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编号：2018-02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该议案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样获得通过。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北省分行”）、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经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法院作出了终结执行公司连带清偿交行湖北省分行 331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判决的裁定。同日，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偿还了 300 万元借款本金。

近日，武汉晋昌源与交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偿还此前所欠交行湖北省分行欠款。借款期限不长于 24 个月，且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同日，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交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签订合同各方通过此次合同的签订履行了 2017 年 12 月 29 日《执行和解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义务和承诺（《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将继续对该事项的进展进行关注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